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045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  
號18樓及67號地下1層

聯絡人：黃子覺
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分機5675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20000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\_1120215\_金管會\_金管證期字第1120332304號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」期貨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暨公開說明書之部分條文修訂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核准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 112年2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120332304號函(詳如附件)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配合109年3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35155號令規定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1月2日中期商字第1110005041號函之期貨信託契約範本(一般型：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)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三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等內容，辦理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有關「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」及「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」相關條文事宜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(112年2月17日)起生效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事項，敬請轉知貴公司所



屬該基金受益人；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yuantafunds.com/>)及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自行查詢下載。

四、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備註：

正本：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理財商品部】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